

证券简称：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：000632 公告编号：2017-5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更正公告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1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（2017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“授权期间，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上述授权额度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调整对各全资子及孙公司之间、各控股子及孙公司之间（包括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的担保额度。”

更正后的披露内容：

“在满足下列条件下，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：

- （1）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；
- （2）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；
- （3）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，仅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（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）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；
- （4）在调剂发生时，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；
- （5）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、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。

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

披露。”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